



---

**第五十六届会议**

议程项目 82

**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****第一委员会的报告**

报告员: 西尔维斯特·埃昆达约·罗先生(塞拉利昂)

**一. 引言**

1. 题为“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”的项目按照 2000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55/4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2.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,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。
3. 第一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, 即项目 64 至 84 举行一般性辩论。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1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(见 A/C.1/56/PV.3-11)。10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6 日、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12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(见 A/C.1/56/PV.12-17)。10 月 30 日和 31 日和 11 月 2 日、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(见 A/C.1/56/PV.18-24)。
4. 本项目下未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。

---

\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

## 二. 决定草案 A/C. 1/56/L. 10 和 Rev. 1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，新西兰代表和其后加入的蒙古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“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”的决定草案（A/C. 1/56/L. 10）。

6. 在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收到订正决定草案（A/C. 1/56/L. 10/Rev. 1），其中删去“注意到”之前的“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/41 号决议的”。

7. 在同一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40 票对 1 票通过决定草案 A/C. 1/56/L. 10/Rev. 1（见第 8 段）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赞成：

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厄立特里亚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海地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卢西亚、圣马力诺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汤加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也门、南斯拉夫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。

### 反对：

美利坚合众国。

### 弃权：

无。

### 三.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

8.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：

####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

大会注意到即将于 200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，决定将题为“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---